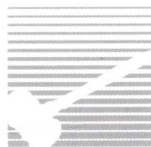


THE STANDARDS OF JUDGEMENTS FOR CIVIL MATTERS

主编:吴庆宝 俞宏雷 姚旭斌



民事裁判标准规范

(基层法院、法庭版)

基层法院、法庭民事案件审理的一般规范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抚养、扶养、赡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继承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一般裁判标准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裁判标准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劳动争议及雇佣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在校未成年学生损害赔偿案件的裁判标准

动物致人损害赔偿案件的裁判标准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储蓄类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定作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相邻关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采矿权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农村宅基地及房屋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人民法院出版社

民事裁判标准规范

(基层法院、法庭版)

主 编	吴庆宝	俞宏雷	姚旭斌
撰稿人	吴庆宝	俞宏雷	姚旭斌
	刘慎辉	范 莉	周 馨
	何向东	方海明	王 松
	陈 涛	冒金山	丁国军
	蒋馨叶	黄朝华	周洪生
	薛 葳	任 华	张媛媛
	张 艳	陈益群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定价 32.00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裁判标准规范: 基层法院、法庭版/吴庆宝, 俞宏雷, 姚旭斌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1
ISBN 978-7-80217-532-7

I. 民… II. ①吴… ②俞… ③姚… III. 民事诉讼—审判—规范—中国 IV. D925.118.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1071 号

民事裁判标准规范 (基层法院、法庭版)

吴庆宝 俞宏雷 姚旭斌 主编

责任编辑 郭继良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84 千字

印 张 35.625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532-7

定 价 7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基层人民法院以及人民法庭在我国人民法院体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全国各地基层人民法院所审理的各类案件，占全国法院的 80%；而其中人民法庭所审理的各类案件，占全国一审案件总数的 40% 以上，特别是民商事案件。因此，可以说，基层人民法院以及人民法庭对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的公正高效审理，对提升全国法院案件审理的质量，提高公正司法的影响力，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从人民法庭所审理的案件类型来看，主要是民商事纠纷案件。其中，人民法庭所审理的民商事纠纷案件类型较多，情况繁杂，涉及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但是由于基层法庭案多人少的情况在全国都是普遍的，法庭审判人员在繁重的工作压力下，几乎无暇进行系统的理论学习与知识的更新；同时，由于他们处于审判的第一线，处于全国法院体系的最基层，一些关于审判工作全局的审判理念与审判思维，不能保证让全国法庭的审判人员都能知道，不得保证基层法庭的每一名法官都能吃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与精神，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基层法庭案件的审判质量，特别是对统一案件审理的尺度影响尤深。因此，如何尽可能地使全国各地基层法庭对相类似的案件有较为统一的审判理论与裁判结果，成为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方面。

正是基于以上考虑，我们根据民商事法律规定的精神，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审判的一些指导性意见，参考了全国各地高级人民法院的一些指导性文件，辅之以审判工作的实践，邀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以及部分省、市、县高、中级以及基层法院的富有审判实践经验和一定知名度的专家型与实践型法官，对人民法庭中所常见的民商事案件包括常见合同纠纷、婚姻家庭类纠纷、物权类纠纷、房地产纠纷等以及人身损害

赔偿等纠纷案件，紧密结合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发展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农村政法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做出了归纳与总结，整理、提炼出基本的审理规范，对审判实践中尚未形成共识的问题，也对其倾向性的规范做了归纳。同时，本书也可对基层律师与法律工作者们的实践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参考。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恰逢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物权法》。对于这样一部民事基本法律的出台，必将给我国民事活动的实践以及民事司法产生重要的影响。因此，我们及时将《物权法》的基本精神纳入到本书的内容之中，希望对读者有所裨益。

本书是《裁判标准规范》丛书的姊妹篇，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法学教授吴庆宝，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俞宏雷、民一庭副庭长姚旭斌、研究室副主任方海明、民二庭副庭长蒋馨叶、法官何向东、薛葳、任华、黄朝华、范莉、陈涛，宜兴市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周馨，滨湖区法院法官丁国军，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刘慎辉、法官张艳、铜山县法院研究室主任王松、贾汪区法院法官周洪生，九里区法院法官张媛媛，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冒金山、陈益群。全书由吴庆宝、俞宏雷、姚旭斌任主编，负责全书的组织编写与审稿工作。

由于时间、作者水平以及审判实践经验方面的局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12月

(811)		郭利民	第 六 章
(819)		郭利民	第 七 章
(823)		郭利民	第 八 章
(829)		郭利民	第 九 章
(831)		郭利民	第 十 章
(837)		郭利民	第 十 一 章
(841)		郭利民	第 十 二 章
(847)		郭利民	第 十 三 章
(851)		郭利民	第 十 四 章
(857)		郭利民	第 十 五 章
(861)		郭利民	第 十 六 章

第一编 基层法院、法庭民事裁判标准规范总论

(159)		许一荣
第一章 基层法院、法庭民事案件审理的一般规范.....	(3)	
第一节 基层法院、法庭民事审判工作的基本要求.....	(3)	
第二节 调解在基层法院、法庭的运用规范.....	(14)	
第三节 简易程序及速裁机制的运用.....	(39)	
第四节 民事习惯与乡规民约在基层民事审判中的运用.....	(51)	

第二编 婚姻家庭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第二章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59)	
第一节 婚约财产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59)	
第二节 离婚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63)	
第三节 解除同居关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87)	
第四节 婚姻无效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89)	
第三章 抚养、扶养、赡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96)	
第一节 生父母确认纠纷的裁判标准.....	(96)	
第二节 继父母子女关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01)	
第三节 收养关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06)	
第四节 抚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10)	
第五节 监护权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13)	

第六节 扶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16)
第七节 赡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19)
第八节 分家析产案件的裁判标准	(123)
第四章 继承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29)
第一节 继承权的确定标准	(129)
第二节 法定继承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32)
第三节 遗嘱继承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40)
第四节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47)
第五节 遗赠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51)
第六节 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53)

第三编 人身损害赔偿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第五章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一般裁判标准	(159)
第一节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审理的一般规则	(159)
第二节 关于人身损害的确认标准	(167)
第三节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侵权人的抗辩权	(180)
第六章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裁判标准	(183)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基本范围的确定	(183)
第二节 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基本原则	(188)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189)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的确定	(195)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保险公司的责任	(202)
第七章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208)
第一节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裁判的一般标准	(208)
第二节 医疗损害赔偿责任构成要件的确定标准	(212)
第三节 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确定标准	(219)
第八章 劳动争议及雇佣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222)
第一节 劳动争议案件的裁判标准	(222)
第二节 雇佣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237)
第九章 在校未成年学生损害赔偿案件的裁判标准	(248)
第一节 在校未成年学生伤害案件裁判的一般规则	(248)
第二节 未成年学生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的确定标准	(253)
第三节 未成年学生损害赔偿案件常见疑难问题的裁判标准	(256)
第十章 动物致人损害赔偿案件的裁判标准	(260)

第一节 动物致人损害赔偿案件裁判的一般标准	(260)
第二节 动物致人损害赔偿案件的赔偿标准	(264)
第四编 合同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第十一章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273)
第一节 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273)
第二节 特种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287)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295)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效力认定标准	(295)
第二节 借款合同履行及其判断的基本标准	(303)
第三节 借款合同违约责任纠纷的裁判标准	(306)
第四节 借款合同解除纠纷的裁判标准	(308)
第十三章 储蓄类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312)
第一节 储蓄合同纠纷案件裁判的一般标准	(312)
第二节 具体储蓄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317)
第十四章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325)
第一节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理的程序标准	(325)
第二节 民间借贷的效力认定标准	(328)
第三节 借贷合同部分实体内容的认定标准	(333)
第四节 借贷纠纷中民事责任的认定标准	(339)
第五节 集资纠纷的处理标准	(341)
第十五章 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343)
第一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认定标准	(343)
第二节 租赁合同主要内容的认定标准	(346)
第三节 租赁合同解除纠纷的裁判标准	(351)
第四节 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特别权利的适用规范	(357)
第十六章 定作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366)
第一节 定作合同的效力认定标准	(366)
第二节 关于定作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标准	(368)
第三节 承揽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标准	(372)
第四节 定作人的合同解除权及其处理标准	(380)
第十七章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382)
第一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认定标准	(382)
第二节 委托合同违约及解除纠纷的裁判标准	(386)

第十八章	合伙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392)
第一节	普通合伙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392)
第二节	合伙企业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399)
第三节	隐名合伙合同纠纷的裁判标准	(410)
第十九章	其他合同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413)
第一节	乡镇企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413)
第二节	联营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417)
第三节	乡镇企业改制合同纠纷的裁判标准	(424)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433)
第二十章	担保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437)
第一节	担保合同效力认定常见问题的裁判标准	(437)
第二节	保证合同常见纠纷的裁判标准	(442)
第三节	物及物权担保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452)
第四节	定金担保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462)
第五编 物权及涉物权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第二十一章	相邻关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469)
第一节	相邻关系纠纷案件裁判的一般标准	(469)
第二节	相邻关系各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471)
第二十二章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479)
第一节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的基本类型	(479)
第二节	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诉讼主体的确定标准	(487)
第三节	土地承包合同的效力认定标准	(491)
第四节	土地承包合同的责任承担标准	(495)
第二十三章	采矿权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502)
第一节	采矿权纠纷案件审理的一般标准	(502)
第二节	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505)
第三节	采矿权承包合同效力的认定标准	(513)
第四节	审理采矿权纠纷案件的程序标准	(515)
第二十四章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517)
第一节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理的一般标准	(517)
第二节	房产交付行为的确定标准	(523)
第三节	出卖人交付内容的确定标准	(525)
第四节	违约责任纠纷的裁判标准	(528)

第二十五章 农村宅基地及房屋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537)
第一节 农村宅基地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537)
第二节 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的裁判标准·····	(546)
第三节 农村合建房屋纠纷的裁判标准·····	(555)
主要参考书目·····	(557)

第一编

基层法院、法庭民事 裁判标准规范总论

第一章

基层法院、法庭民事案件 审理的一般规范

第一节 基层法院、法庭民事审判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基层法院及其在审判工作中的地位

在我国,基层法院是县级国家权力机构中独立行使司法审判权并居于法院体系中最低位阶的司法机关,享有绝大多数案件的初审权。

(一) 基层法院审判案件的数量占全国法院审判案件数量的大多数

《民事诉讼法》第18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基层法院管辖一审民事案件是原则,而因法律规定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民事一审案件是例外,故基层法院管辖的民事一审案件必然占全国各级法院的大多数。据统计,基层法院审判案件的数量占全国法院审判案件总数的80%以上,除此之外,还要指导民间调解组织调处大量的民间纠纷。也就是说,人民法院依法解决社会矛盾的任务,主要是靠基层法院完成的。

(二) 基层法院工作人员占全国法院系统工作人员的大多数

“中国司法系统的基础是3100多个基层人民法院”。^①法官、书记员、法警、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的80%以上工作在基层法院。相对于上级法院而言,基层法院与社会的距离最近、接触最为直接,基层法院的队伍状况和工作质量

^① 肖扬:《中国司法:挑战与改革》,载《人民司法》2005年第1期。

如何,对人民法院和法官的整体形象,对法院的整体工作水平,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从案件类型结构上来看,民事案件占法院受理案件的绝大多数,而就基层法院而言,民事案件所占的比重就更高。

二、基层法庭及其在审判工作中的地位

(一) 我国人民法庭制度的历史沿革

历史上,我国的人民法庭制度有两种形式:一种形式是临时设立的人民法庭,如在土地革命时期,为了保证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中共中央于1947年10月10日颁布了由全国土地会议通过的《中国土地法大纲》,其第13条规定:“对于一切违抗或破坏本法的罪犯,应组织人民法庭予以审判及处分;人民法庭由农民大会或者农民代表大会选举及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员组成。”根据这一规定,各解放区先后成立了人民法庭。那时的人民法庭不同于现在各地基层法院中所设的人民法庭,它是县以下基层农会(或农联会)直接组织的、以贫雇农为骨干、并有政府代表参加的群众性临时审判机关,只负责审理与土地改革有关的案件,各地人民法庭的设置也略有差异,或设于县和区,或设于区和村。由于该人民法庭的性质和任务不同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它的活动也不由一般诉讼法规所调整。^①新中国成立后,为保障革命秩序和各项政治运动的顺利进行,根据1950年7月公布实施的《人民法庭组织通则》规定,省及省以上人民政府以命令形式,成立或批准成立县(市)人民法庭。此时的人民法庭是县(市)人民法院的民庭、刑庭以外的特别法庭,按照司法程序专门审理与政治运动有关的案件,当特定任务已经完成,无存在必要时,又由省或省以上人民政府以命令方式撤销。如为了处理“三反”和“五反”运动中的案件,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2年3月24日和3月30日以命令形式分别公布了《关于三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和《关于五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根据其规定,“三反”人民法庭设于专区以上机关以及团以上的部队中,其审判长、副审判长,一般为机关首长或副首长担任,审判员则吸收运动中的群众积极分子和机关中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参加,皆须由成立人民法庭的单位提出名单,并向群众公布;“五反”人民法庭设在工商户违法案件较多的市、区,其案件较少的市、县概不设立,其审判长一般为市人民法院负责人兼任,副审判长和审判员为有关机关、人民团体的负责人及运动中的积极分子,由市人民政府任命。^②

① 张希坡等:《中国革命法制史(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56~561页。

② 邵俊武:《人民法庭存废之争》,载《现代法学》2001年第5期。

人民法庭的另外一种形式是作为基层法院组成部分的人民法庭，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处于战时环境的敌后抗日根据地，其法制建设必须一切从根据地的客观实际出发，因时制宜，因地制宜，携卷下乡，巡回审理，就地办案，以后在此基础上发展成为人民法庭。^① 1953年，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提出，县人民法院逐步普遍建立巡回法庭。195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地区、人口和案件情况，可以设立若干人民法庭；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它的判决和裁定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1963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人民法庭工作暂行办法（草案）》，对人民法庭建设起到了促进作用。1979年《人民法院组织法》与195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作了同样的规定，相关内容至今仍然有效。从相关规定来看，人民法庭的任务是审判一般的民事案件和轻微的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政策、法律、法令宣传，处理人民来信，接待人民来访，办理基层人民法院交办的事项等。

（二）基层法庭在人民法院工作中的重要地位

加强基层法院以及其派出人民法庭的建设历来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重点。人民法庭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通过公正高效地审理大量案件，确保了国家法律的贯彻实施，有力地维护了人民群众生产与生活的基本秩序；通过诉讼调解和指导人民调解等多种方式，积累了中国特色的处理和解决民间纠纷的丰富经验，使大多数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通过不断改革，探索出一系列司法为民、便民和护民的新举措，使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人民司法为人民”的优良传统；通过审判活动，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使人民群众在具体生动的案例中了解法律、认识法律，提高了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通过多年的培养和锻炼，造就了一支甘于奉献、顾全大局、不计得失、淡泊名利的优秀法官队伍。^② 人民法庭是人民法院的基层基础，是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人民法庭的工作直接关系和影响着社会和群众对法院的认识和看法，它的改革关系到整个法院的改革步伐，其地位和作用是举足轻重的。人民法院对加强农村民主与法治建设有着重要的作用，人民法庭地处广大农村，通过审判活动，可以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同时对农民进行法制教育。

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建设得到又好又快的发展，人民法庭所受理的案件种类与数量都大量增加，人民法庭所担负的任务越来越重。据统计，1993年至1997年五年内，全国人民法庭共受理一审案件10074984件，占全国法院受理一审案件总数的50.27%。其中，一审民事案件占全国法院受

① 张希坡等：《中国革命法制史（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25～433页。

② 肖扬：《在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载《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21集）》，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理一审民事案件总数的 56.97%，经济纠纷案件占全国法院受理一审经济纠纷总数的 36.36%，刑事自诉案件占全国法院受理一审刑事自诉案件总数的 33.43%。^① 1998 年 11 月召开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至 2005 年法庭工作会议期间，全国各地人民法庭共依法审结一审案件 12939822 件，占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案件总数的 40.81%。其中，一审民事案件 12830113 件，诉讼标的总金额 2332.8 亿元；刑事自诉案件 99716 件；依法执结案件 2150432 件，占全国基层法院执结案件总数的 15.65%，执结标的额为 500 亿元。^② 也就是说，目前在一审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有 40% 左右的案件是由人民法庭审理的。

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即制定下发了法发〔1999〕20 号《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人民法庭的设置、审理案件的范围、法庭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法庭庭长、副庭长的职责与职权、法庭案件审理的基本原则等作了比较详细的规范。在此之前，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8 年在北京召开了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此后，最高人民法院继续关注全国人民法庭的工作，2000 年和 2004 年分别在长春和济南召开了全国法院加强基层建设工作会议，2005 年又在广东佛山再次召开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在不到八年的时间里，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四次基层建设和人民法庭工作会议，足见最高人民法院对基层法庭建设的高度重视。

根据我国基层审判工作的形势以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再次作出法发〔2005〕16 号《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一步明确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任务，即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和组成部分，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审判权，它作出的裁判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裁判。人民法庭是党通过司法途径保持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是展示国家司法权威和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窗口。人民法庭处在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线，处于化解和调处矛盾纠纷的前沿，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重大。只有不断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人民法庭才能依法妥善处理 and 化解各种社会矛盾，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因此，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对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加强人民法庭工作，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坚持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和高效行使审判权的原则。

① 任鸣：《我国人民法庭工作面临新的挑战》，载《法律适用》1999 年第 1 期。

② 黄松有：《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载《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 21 集）》，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2～13 页。

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审判规律，规范审判管理，完善审判制度，稳定法官队伍，提高整体素质，优化法庭布局，加强基础建设，落实经费保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三）人民法庭审理案件的基本范围

《决定》明确，人民法庭的案件管辖范围，由基层人民法院在自己管辖的一审民事、刑事自诉和执行案件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经基层人民法院同意，人民法庭可以直接受理案件。对于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庭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符合人民法庭受理条件而决定立案的，人民法庭应当及时将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由、简要案情等报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由立案庭统一编立案号；对巡回审理中随立随审的案件，要及时补办立案手续；对人民法庭受理的案件，立案庭应当将其纳入基层人民法院统一的案件流程管理体系，及时加强管理和督办。已经建立远程立案系统的基层人民法院，由其统一立案并不影响当事人及时行使诉讼权利的，立案权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统一行使。人民法庭审结的案件，由人民法庭负责执行。但涉及执行审查事项或者基层人民法院认为不宜由人民法庭执行的，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执行。业务管理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统一负责。人民法庭执行案件的立案，其立案程序和流程管理，适用本《决定》关于立案的有关规定。

根据《决定》的上述规定，人民法庭审理的案件主要是一审民事及民商事案件，另外还包括其所审理的一审民商事案件的执行，这是各地人民法庭办理案件的基本结构。虽然根据《决定》，基层人民法庭还可以审理一审刑事自诉案件，但这已经不是普遍现象，而且从统计数据来看，基层法庭所审理的刑事自诉案件在全国所占比重也较小。

（四）基层法庭民事审判工作的特点

目前绝大多数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都或多或少地具有如下特点：

1. 诉讼程序上的非形式主义。具体表现为诉讼程序及其运作过程的不拘形式、当事人便利主义，诉讼在相当的情况下不要依赖律师参与。法官在某些情况下是定期下乡，即时、就地开庭解决纠纷，当事人提起诉讼不是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个别情况下可以口头提起诉讼。法庭庭审不必一定遵循举证、质证等固定形式，法官可以根据个案的不同情况，简化庭审程序。
2. 解决纠纷方式的多样性。基本上是基于个案的个别主义方式，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机制相互配合，在运作过程中借助于道德、社会舆论、情理判断事实，说服当事人，积极发挥调解的特殊作用，追求结果的合理性，特别重视纠纷解决的社会效果、社会舆论的评价及今后的规范效应等。